

黑龙江省土地学会

黑龙江省土地学会 团体会员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

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费是学会活动经费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[2014]166号）的通知精神，社团的会费标准不再由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统一核定，社团可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等因素，合理地确定会费收取标准。结合本会实际，在充分征求本会会员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以下团体会员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一、团体会员会费收取标准

各团体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000 元。

二、团体会员会费收取办法

团体会员会费收取时间为每年 9 月至 10 月（新入会机构按入会时间收缴会费），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、支票或现金支付方式向本会交纳当年度会费。本会收到会费后，即开具黑龙江省财政厅监制的全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正式收据。

三、团体会员会费的使用和管理

1、会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并主要用于向团体会员提供会刊、会讯和各种资料所需费用，以及开展学术、科普活动的费用。

2、本会财务帐中设定会费收支账目，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和本会财务管理办法，对会费进行管理，在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；

3、每年的会费收入、支出情况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，在换届前按有关规定接受审计，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；

4、连续2年不交纳会费的单位视为自动退会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办法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土地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黑龙江省土地学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

